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answarp.io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元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一多女士;投融资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赵梦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诗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answarp.i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诗瑶
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磊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范磊	是	103,992	1.71%	0.08%	否	2026年7月10日	2029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合同纠纷
2	范磊	是	61,000	1.01%	0.05%	否	2026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合同纠纷
3	范磊	是	59,260	0.98%	0.04%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7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同纠纷
4	范磊	是	40,320	0.66%	0.03%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9年10月1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同纠纷
合计		/	264,572	4.36%	0.2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元浩	11,167,863	8.26%	-	-	-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5.58%	-	-	-
范磊	6,068,626	4.49%	1,441,881	23.76%	1.07%
吕程	1,519,779	1.12%	-	-	-
余晖	869,515	0.64%	-	-	-
合计	27,163,372	20.10%	1,441,881	5.31%	1.07%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征询,本次第一笔冻结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浦发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03,992股。

本次第二笔冻结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江苏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61,000股。

本次第三笔冻结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民生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59,260股。

本次第四笔冻结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杭州银行已于2026年4月28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9,68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此次冻结系杭州银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补充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0,320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范磊先生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纠纷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汪根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管理职务,对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研发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不再认定刘汪根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汪根先生,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曾任NVIDIA(英伟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资深芯片架构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9日至2024年1月11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汪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952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刘汪根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汪根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刘汪根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研发投入与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已构建起结构完善、运行高效的研发团队与研发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研发工作更多依托高效的创新体系,为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创新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现有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稳定,团队实力持续提升,可有效保障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 人调整为3 人,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	孙元浩、吕程、朱珺辰、刘汪根
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	孙元浩、吕程、朱珺辰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77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32.36%。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自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情况

(一)项目核准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改委)以吉发改审批(2024)307号文件批复了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220000-04-01-747921,项目单位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63,108.18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二、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核准后,由于项目单位未能征得项目建设的全部用地,为继续推动项目实施,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变更了项目建设内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项目总投资,且未能在核准法定手续有效期内办结全部开工前置手续,同时申请核准延期。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发改审批(2026)240号《关于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内容的变更

由 “新建单机容量5兆瓦风电机组27台、7.15兆瓦风电机组22台、7.7兆瓦风电机组1台, 总装机容量300兆瓦;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集电线路、道路等附属设施” 变更为 “新建单机容量6.25兆瓦风电机组24台、7.15兆瓦风电机组18台、7.1兆瓦风电机组3台,总装机容量300兆瓦;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集电线路、道路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用地手续的变更

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24032024XS0006494号)”变更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24032026XS0006646号)”。

(三)项目总投资的变更

由“项目总投资167,450.87万元,其中资本金33,490.18万元,约占总投资20%”变更为“项目总投资134,751.82万元,资本金26,950.37万元,约占总投资20%”。

(四)项目核准延期

吉林省发改委《关于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4)307号)文件有效期由2026年12月27日延期至2027年12月26日。

其他内容按照吉发改审批(2024)307号文件执行。

三、核准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核准内容变更后,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不变,建设内容的变更有利于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变更,相应会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吉发改审批(2024)307号《关于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二)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三)吉发改审批(2026)240号《关于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30日
- 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灵康药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 于2020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灵康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25日为“灵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灵康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灵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日。

五、兑付办法

“灵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灵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26日起,“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1日起,“灵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7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74.886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工具,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8.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889.0236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884.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41%;预留93.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5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8
授予数量	774.8860万股(份)
授予人数	221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07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6.07元/股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4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及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4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授予数量由776.47万股调整为774.886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518.343	59.67%	0.68%
王忠新	副总裁	46.281	5.33%	0.06%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215	2.56%	0.03%
陈立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107	1.28%	0.01%
林欢	副总裁	5.183	0.60%	0.01%
党娴	副总裁	5.183	0.60%	0.01%
苏世用	副总裁	4.443	0.51%	0.01%
张文帅	副总裁	4.443	0.51%	0.01%
谭坚	职工代表董事	2.962	0.34%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12人)		154.726	17.81%	0.20%
合计		774.886	89.20%	1.0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7一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财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变化、会计准则变更等),导致公司净利润等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基础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公司在计算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时,应当剔除前述因素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影响,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2025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受减值金额较大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岗位及职责等,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A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K≧100%	100%
100%〉K≧90%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	0

(2)本激励计划B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即为综合业绩达成率,综合业绩达成率超过百分百,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2号)。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4.8860万股;

2、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78%被动稀释至23.54%,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准。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748,860	7,748,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90,236	0	758,890,236
总计	758,890,236	7,748,860	766,639,09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68,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14%被动稀释至21.92%,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168,013,000	22.14%	168,013,000	21.92%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 - 授予价格。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 并将该锁定成本从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中扣除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74.886	4,232.12	721.36	2,164.09	1,145.25	201.4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2,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2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997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	2,000万元	1.00/1.90/2.10	9.97/18.95/20.94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58期X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万元	1.00/1.95	149.59/291.70万元	27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2天、27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主席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关于提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白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白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份注销、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的期限最长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最长3个月,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包括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及股东会)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损失情况,不涉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亦不涉及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变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前三季度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总计10,971.84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68,824.16万元的比例达到10%以上。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损失。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 (计提与转回抵消后金额) 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9,718,436.34元。

2、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明细如下: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46,847,306.14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6,721.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4,717.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539,310.05
资产减值损失	-62,871,130.2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871,130.20
合计	-109,718,436.34

注: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转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6,721.81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7,539,310.05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434,717.90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62,871,130.2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9,718,436.34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09,718,436.34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